

新一联合连接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新一联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新一联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福建新一联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4101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北环路 23 号 17 幢

编制单位 福建新一联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4101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北环路 23 号 17 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一联合连接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新一联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龙岩高新区（经开区）高陂镇北环路 2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连接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00 万条电子连接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00 万条电子连接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7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龙岩市翰欣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3.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9）《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1 日实施）； （10）《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1 月 1 日施行）； （11）《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12)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年 6 月 1 日）；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 (1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12 月 20 日实施）； (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1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1)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2015 年 9 月 1 日施行）； (2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龙岩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区划》、《龙岩市环境空气达标工作方案》、《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划定方案》、《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达标工作方案》和《龙岩市中心城市环境噪声功能区划》的通知，龙岩市人民政府，龙政[2000]综 31 号，2000 年 2 月 18 日； (24) 《龙岩市环保局关于依法不再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龙环〔2017〕501 号）；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01 月 01 日实施）； (2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T15562.1-1995）； (2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29)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30)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3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3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34) 《福建新一联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一联合连接线系列产品生产项
--	---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龙岩市翰欣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35）《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新一联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一联合连接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审〔2025〕88 号，2025 年 5 月 7 日）； （36）《福建新一联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一联合连接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福建省华博龙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表 1-1 运营期执行排放标准及污染控制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pH	6.5~9.5（无量纲）
			COD	≤500mg/L
			BOD ₅	≤350mg/L
			SS	≤400mg/L
			NH ₃ -N（以 N 计）	≤45mg/L
	押出、成型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标准	氯化氢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kg/h（15m 排气筒） /0.43kg/h（20m 排气筒）
				厂界外最高点浓度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15m 排气筒） /17kg/h（20m 排气筒）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关标准	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焊锡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9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锡及其化合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物	8.5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52kg/h
				厂界外最高点浓度 0.24mg/m ³
	厂界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等效 A 声级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福建新一联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1）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新一连接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位于龙岩高新区（经开区）高陂镇和兴村环园路 8 号，建设电子连接线项目，年产 8000 万条电子连接线，项目环评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龙环审〔2023〕111 号）。

因场地的限制，福建新一联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搬迁至永定区高陂镇北环路 23 号，租赁龙岩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永定区高陂镇北环路 23 号 17# 厂房作为项目建设用地，地理坐标 N24°58'58.184"，E116°53'49.563"（地理位置见附图 1），总建筑面积 16925.74m²，投资 1000 万元建设新一联合连接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年产 18000 万条电子连接线，项目年工作 300 天，押出车间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其余车间 1 班制，每班 10 小时。

项目南侧为高陂镇北环路，其余三侧为其他厂房，最近敏感目标为南侧 120m 处的平在村居民，本项目建设前后周边无新增居民等敏感点，较环评时期未发生变化，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项目生产车间分为 5F，各设备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平面布置较环评时期未发生变化，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福建新一联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委托龙岩市翰欣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新一联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一联合连接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于 2025 年 5 月 7 日通过了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见附件 2）。2025 年 5 月，公司开始该项目建设，并于 2025 年 6 月完成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并投入试生产，目前生产工况已达 75%以上，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 3）。福建新一联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7 月委托福建省华博龙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对项目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污染物排放、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工作等方面进行调查，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计划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F	建筑面积 3379.97m ² , 设置材料仓库、胶料区、废料仓、绞铜车间、押出车间、电气设备间、模具维修车间、办公室等	建筑面积 3379.97m ² , 设置材料仓库、胶料区、废料仓、绞铜车间、押出车间、电气设备间、模具维修车间、办公室等	不变
	2F	建筑面积 4223.63m ² , 设置纸箱仓库、胶料仓、DC 头仓库、放线区、焊接区、成型区、扎线区、来料检验区、品管检验区、成品放置区、办公室等	建筑面积 4223.63m ² , 设置纸箱仓库、胶料仓、DC 头仓库、放线区、焊接区、成型区、扎线区、来料检验区、品管检验区、成品放置区、办公室等	不变
	3F-5F	建筑面积均为 3107.38m ² , 设置纸箱仓库、胶料仓、DC 头仓库、放线区、焊接区、成型区、扎线区、烘料区、成品尾数仓、办公室等	建筑面积均为 3107.38m ² , 设置纸箱仓库、胶料仓、DC 头仓库、放线区、焊接区、成型区、扎线区、烘料区、成品尾数仓、办公室等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管网供应	园区管网供应	不变
	供电	市政电网供应	市政电网供应	不变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接市政雨水和污水管网系统,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接市政雨水和污水管网系统,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变
	废气	焊接烟尘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押出、成型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1F 产生的押出废气和 2F 产生的焊接废气、成型废气一并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3F-5F 产生的焊接废气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3F-5F 产生的成型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DA004、DA005) 排放	排气筒数量高度增加, 废气收集方式变化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不变
	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置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委托龙岩市先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变

备注: 由于设备较为分散, 且受工程主体结构限制, 无法进行废气合并管道建设, 南侧和北侧的厂房分开收集废气后进行处理。

表2-2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计划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
----	------	--------	--------	----

		型号	数量(台)	型号	数量(台)	情况
1	绞铜机	/	18	/	18	不变
2	押出机	50	2	50	2	不变
3	押出机	60	4	60	4	不变
4	押出机	70	2	70	2	不变
5	押出机	80	1	80	1	不变
6	头尾一体机	盛维、睿人	27	盛维、睿人	27	不变
7	注塑机	赞扬、升塑、仟重	105	赞扬、升塑、仟重	104	-1
8	扎线机	锦宏	34	锦宏	36	+2
9	硅胶全自动扎线机	/	1	/	1	不变
10	裁线机	卧式	1	卧式	1	不变
11	端子机	/	3	/	4	+1
12	自动焊锡机	2464、睿人 2468	6	2464、睿人 2468	8	-3
13	自动焊接机	/	5	/		
14	套管机	/	2	/	2	不变
15	激光焊接机	博伟	1	博伟	1	不变
16	尾部处理机	/	5	/	6	+1
17	气动剥线机	/	2	/	2	不变
18	AC 线端子铆压机	SD1800S	1	SD1800S	1	不变

表2-3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建设生产规模	变化情况	备注
1	电子连接线	18000 万条/a	18000 万条/a	不变	电源线、DC 线、线束等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2-4 项目原辅材料实际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来源
1	铜材	600t	600t	不变	外购
2	PVC	1800t	1800t	不变	外购
3	DC 头	18000 万个	18000 万个	不变	外购
4	无铅锡丝	7.62t	7.62t	不变	外购

5	用电量	180 万 kW·h	180 万 kW·h	不变	市政电网
6	用水量	4680t	4830t	+150t	园区管网

(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90 人，均无食宿厂区，年工作 300 天，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 772-2018），生活用水量按不住厂员工 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4.5t/d、4350t/a，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1.6t/d、3480t/a。

②冷却用水

运营期中塑料冷却成型采用水对生产模具进行间接冷却使塑胶体冷却定型。项目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过程中水遇高温模具会蒸发掉少量的水分，因此需定期补充蒸发水量。项目冷却水池的循环水量为 10t/h，冷却水池运行时数约 2400h/a，损耗量为循环水量的 2%，则冷却水池的补充用水量约 0.2t/h（48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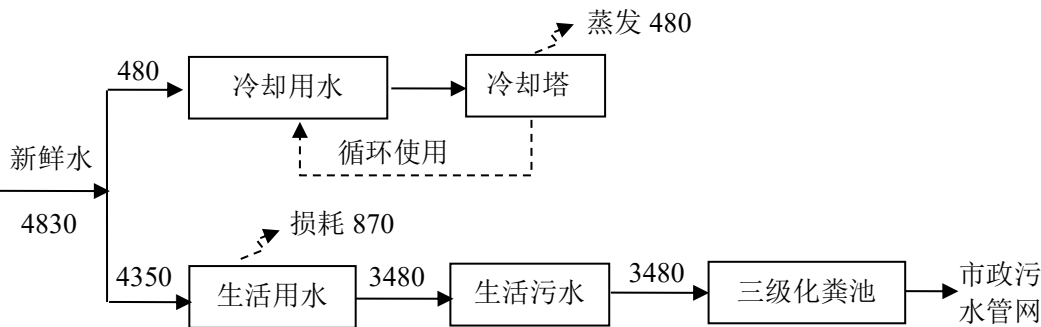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说明：

①绞铜、押出：外购铜材按所需股数进行绞铜，对绞好的铜线用押出机注塑外壳膜，该过程会产生废气；

②头尾一体机：企业购置头尾一体机，可一体化完成裁线、尾部处理、自动焊锡工序，押出好的线材部分进入头尾一体机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固废；

③裁线：根据订单要求对押出好的线材进行裁切；

④尾部处理：将线材外皮脱去 2cm 左右，芯线脱去 1cm 左右，剪去编织，该工序会有废边角料产生；

⑤焊锡、成型：利用焊接机将连接器焊接在线材两端，并在线材焊锡部位和连接器外侧利用注塑机包裹上 PVC 塑料。本项目注塑原料采用 PVC 颗粒，原料通过人工投料进入注塑机进行加热熔融后成型，线材焊锡部位和连接器置于注塑机模具内，以便于成型后的塑料包裹在其外表面。注塑机工作温度 150℃。此工序产生焊锡烟尘、注塑成型废气、料头和设备噪声；

⑥扎线、检查：将线材通过扎线机扎线后并肉眼检验合格，不合格品进行返修；

⑦电测：使用线材测试机测试产品的电气性能，不合格产品进行返修。合格产品依包装规范进行包装，此工序有不合格品产生；

⑧包装入库：根据客户订单要求，人工捆绑，放入成品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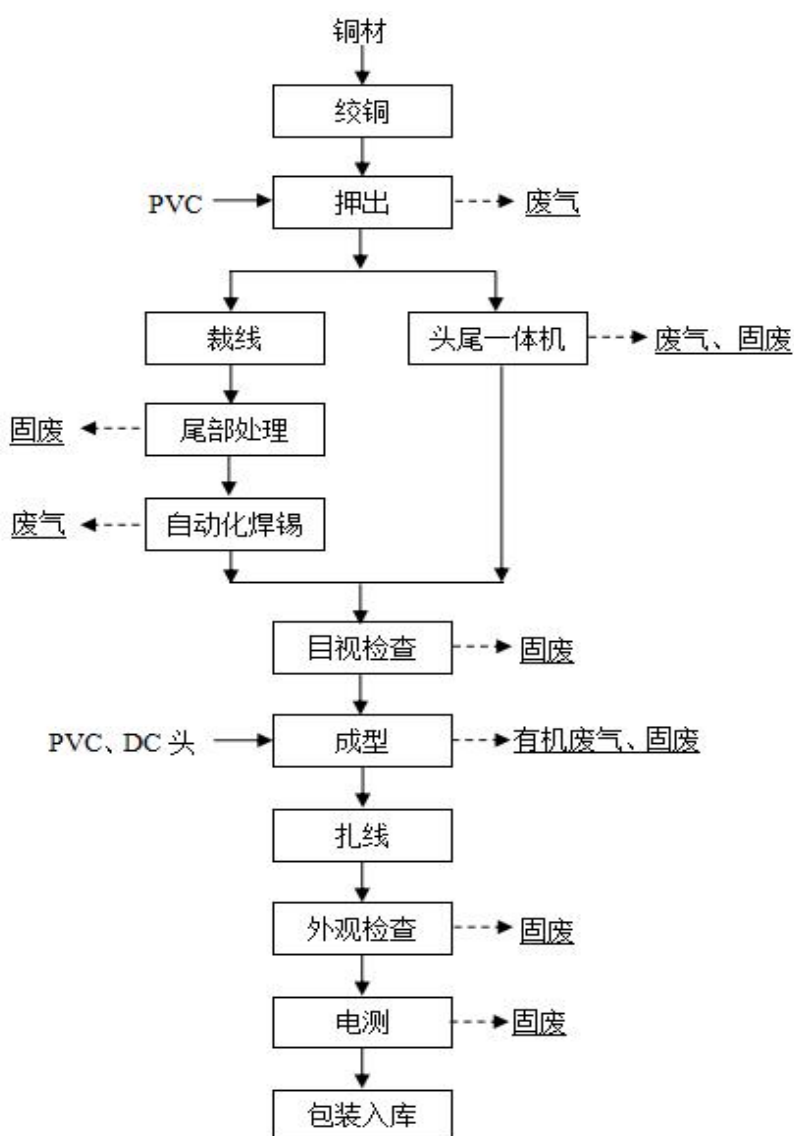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定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实际产生量						
序号	类别	环评预估用水量	环评预估废水量	实际用水量	实际废水量	处理方式
1	冷却用水	480t/a	0t/a	480t/a	0t/a	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4200t/a	3360t/a	4350t/a	3480t/a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定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焊接废气和押出、成型废气。						
项目焊锡工序、头尾一体机会产生少量的焊锡烟尘，主要成分为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各焊锡机设置管道收集废气；项目采用押出机、注塑机进行挤出成型，会产生押出、成型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HCl 气体，押出机、注塑机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1F 产生的押出废气和 2F 产生的焊接废气、成型废气一并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设置于 3F 连廊处；3F-5F 产生的焊接废气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3F-5F 产生的成型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设置于 5F 楼顶。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图						

表 3-2 项目排气筒建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内径 m	高度 m	位置
焊接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集气罩	DA001	0.3m	20	位于南栋 5 楼楼顶北侧
			DA002	0.3m	20	位于北栋 5 楼楼顶南侧
焊接、押出、成型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3	0.5m	15	位于 3F 连廊处
成型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4	0.4m	20	位于 5 楼楼顶南侧
			DA005	0.4m	20	位于 5 楼楼顶北侧

3.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押出机、注塑机、扎线机、裁线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根据现场踏勘，通过设置减振基础，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低噪声污染，实际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基本相符。

3.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经验收监测期间核算，固体废物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3、表 3-4。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项目建设了符合要求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6m²，危废间占地面积 29m²，危废间已做好防风、防雨，并采用 15cm 厚度的 C25 标号水泥+环氧树脂防渗，并建立了台账。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年产生量	贮存点	处置方式
原辅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900-005-S17	固体	7.5t	暂存 106m ² 一般固废 暂存间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押出、成型	料头	一般固废	900-003-S17	固体	18t		外售综合利用
测试、检查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固体	54000 条		收集后重新进行压接端子等
尾部处理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固体	4t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 HW49	900-039-49	固体	2.28t	暂存 29m ² 危废间	委托龙岩市先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体	43.5t	车间内	环卫部门清运

备注：项目设置 3 个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箱尺寸均为 1.6×1.13×1.03m，均

含有活性炭 0.252m³，填充的蜂窝活性炭密度 600~700kg/m³（取均值 650），活性炭初始重量约 0.164t，吨活性炭理论吸附量为 0.3t 挥发性有机物，根据验收监测报告，DA003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246kg/h，DA004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1365kg/h，DA005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13kg/h，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 0.57t 废活性炭。

表 3-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周期	转移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28t/a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3 个月/次	1 次/a	毒性	暂存 29m ² 危废间

3.5 环境管理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已建立，目前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设有相关组织机构并明确各自职责，实行岗位责任制，当前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为完善。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项目属于管理名录中规定的实行登记管理的行业，已进行相关登记。企业积极落实环保责任，尚未触及环境违法行为，且未接到附近居民关于环保方面的投诉。

3.6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3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3.5%），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投资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	实际投资(万元)
1	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 DA001	25	集气罩+20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5
2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DA004、DA005	20
3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2
4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3
5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垃圾桶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垃圾桶	5
合计	—	25	—	35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工程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内容		变动说明
	环评	实际	
性质	迁建	迁建	性质不变
规模	年产 18000 万条电子连接线	年产 18000 万条电子连接线	规模不变
地点	龙岩高新区（经开区）高陂镇北环路 23 号	龙岩高新区（经开区）高陂镇北环路 23 号	建设地点不变
生产工艺	铜材—绞铜—押出—头尾一体机（裁线—尾部处理—自动化焊锡）—目视检查—成型—扎线—外观检查—电测—包装入库	铜材—绞铜—押出—头尾一体机（裁线—尾部处理—自动化焊锡）—目视检查—成型—扎线—外观检查—电测—包装入库	生产工艺不变
污染防治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变
	焊接烟尘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押出、成型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F 产生的押出废气和 2F 产生的焊接废气、成型废气一并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3F-5F 产生的焊接废气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3F-5F 产生的成型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	排气筒数量高度增加，废气收集方式变化
	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不变
	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龙岩市先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变

3.8 重大变动判定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和实际建设情况，逐一核对建设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详见表 3-7。

表 3-7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项目		是否发生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气筒，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综上分析，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情况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环境管理相关法律要求，无需重新报批审查，可以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福建新一联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的新一联合连接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位于龙岩高新区（经开区）高陂镇北环路 23 号，选址适宜，且符合国家和福建省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影响环境的因素，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间加强生产规范管理，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设施，杜绝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保证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排放，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因此，本评价认为，只要按照国家环保政策的有关要求，严格进行管理，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5〕88 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新一联合电子材料 有限公司新一联合连接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新一联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一联合连接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迁建项目位于龙岩高新区（经开区）高陂镇北环路 23 号，公司原新一连接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已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批。因项目地点、规模发生变动，迁建项目租赁龙岩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作为建设用地，以铜材、PVC、DC 头等为原辅材料，建设年产 18000 万条电子连接线生产线，主要生产工序包括：绞铜、押出、焊锡、成型、测试。项目取得龙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证明（闽工信备[2025]F080025 号）。 二、依据龙岩市翰欣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建设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永定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的规定。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废气和有机废气。焊接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 米；活性炭填装量和更换频率需符合设计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活性炭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等按一般工业固废进行贮存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变更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由永定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七、因项目地点、规模发生变动，撤销我局原作出的《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

建新一联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一连接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审〔2023〕111号）。

4.3 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及验收落实情况检查：

表4-1 环评批复意见和验收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的基本内容	企业的落实情况	备注
1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永定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的规定。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永定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	符合要求
2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废气和有机废气。焊接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15米；活性炭填装量和更换频率需符合设计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废气和有机废气，焊接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15米；活性炭填装量和更换频率符合设计要求，废气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排放限值。	达标排放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达标排放
4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活性炭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等按一般工业固废进行贮存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活性炭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定期委托龙岩市先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料头已按照一般工业固废进行贮存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可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福建省华博龙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具备 CMA 国家计量认证资质，证书编号为 231312110132（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17 日），监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使用的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实验室分析过程按规范进行质量控制。监测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和保存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要求进行。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10 ⁻⁶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10 ⁻⁶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dB (A)

（2）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使用的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仪器计量检定、校准情况见 5-2。

表 5-2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	------	------	------	------	------	-----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普析	HBLYQ-069	校准	2026.05.1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26	HBLYQ-071	检定	2026.05.14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HBLYQ-020	检定	2025.11.07
	氯化氢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505	HBLYQ-091	检定	2026.05.19

(3)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后持证上岗，人员资质信息见表 5-3。

表 5-3 监测人员资质信息表

项目	姓名	上岗证号	承担项目
采样	蔡铭轅	HBLRY-024	采样
	阙龙华	HBLRY-017	采样
	熊锋	HBLRY-026	采样
	郑祥新	HBLRY-019	采样
分析	何慧灵	HBLRY-0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廖荣峰	HBLRY-011	锡及其化合物
	龚佳昕	HBLRY-012	氯化氢

(4) 气体监测

项目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执行，被测物浓度均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并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采样器校核情况及质控样品质控数据汇总一览表见表 5-4、表 5-5。

表 5-4 采样器校核情况表

采样时间	使用仪器及仪器编号	校核质控内容	校核质控结果
2025-07-03 至 2025-07-0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SF-8600 HBLYQ-58	流量校核	设定值：20L/min，校核结果 19.8L/min，系统误差：1.2%
			设定值：20L/min，校核结果 19.8L/min，系统误差：1.2%
			设定值：20L/min，校核结果 19.7L/min，系统误差：1.5%
			设定值：20L/min，校核结果 19.6L/min，系统误差：2.0%

	防爆大气采样器 FCC-1500D HBLYQ-163	流量校核	设定值: 1.0L/min, 校核结果 0.988L/min, 系统误差: 1.2%
			设定值: 1.0L/min, 校核结果 0.987L/min, 系统误差: 1.3%
			设定值: 1.0L/min, 校核结果 0.986L/min, 系统误差: 1.4%
			设定值: 1.0L/min, 校核结果 0.985L/min, 系统误差: 1.5%
	防爆大气采样器 FCC-1500D HBLYQ-164	流量校核	设定值: 1.0L/min, 校核结果 0.990L/min, 系统误差: 1.0%
			设定值: 1.0L/min, 校核结果 0.986L/min, 系统误差: 1.4%
			设定值: 1.0L/min, 校核结果 0.987L/min, 系统误差: 1.3%
			设定值: 1.0L/min, 校核结果 0.985L/min, 系统误差: 1.5%
	智能 2+1 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2.0) HBLYQ-123	流量校核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8.5L/min, 系统误差: 1.5%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8.4L/min, 系统误差: 1.6%
			设定值: 1.0L/min, 校核结果 0.984L/min, 系统误差: 1.6%
			设定值: 1.0L/min, 校核结果 0.984L/min, 系统误差: 1.6%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8.6L/min, 系统误差: 1.4%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8.5L/min, 系统误差: 1.5%
			设定值: 1.0L/min, 校核结果 0.985L/min, 系统误差: 1.5%
			设定值: 1.0L/min, 校核结果 0.983L/min, 系统误差: 1.3%
	智能 2+1 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2.0) HBLYQ-124	流量校核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8.6L/min, 系统误差: 1.4%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8.4L/min, 系统误差: 1.6%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8.5L/min, 系统误差: 1.5%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8.6L/min, 系统误差: 1.4%
	智能 2+1 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2.0) HBLYQ-125	流量校核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8.5L/min, 系统误差: 1.5%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8.6L/min, 系统误差: 1.4%
			设定值: 1.0L/min, 校核结果 0.986L/min, 系统误差: 1.4%
			设定值: 1.0L/min, 校核结果 0.984L/min, 系统误差: 1.6%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8.4L/min, 系统误差: 1.6%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8.4L/min, 系统误差: 1.6%
	智能 2+1 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2.0) HBL YQ-125	流量校核	设定值: 1.0L/min, 校核结果 0.986L/min, 系统误差: 1.4%
			设定值: 1.0L/min, 校核结果 0.985L/min, 系统误差: 1.5%
	智能 2+1 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2.0) HBL YQ-126	流量校核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8.7L/min, 系统误差: 1.4%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8.4L/min, 系统误差: 1.6%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8.5L/min, 系统误差: 1.5%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8.5L/min, 系统误差: 1.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HBL YQ-127	流量校核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8.4L/min, 系统误差: 1.6%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8.5L/min, 系统误差: 1.5%
			设定值: 1.0L/min, 校核结果 0.984L/min, 系统误差: 1.6%
			设定值: 1.0L/min, 校核结果 0.985L/min, 系统误差: 1.5%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8.5L/min, 系统误差: 1.5%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8.5L/min, 系统误差: 1.5%
			设定值: 1.0L/min, 校核结果 0.986L/min, 系统误差: 1.4%
			设定值: 1.0L/min, 校核结果 0.984L/min, 系统误差: 1.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HBL YQ-128	流量校核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8.5L/min, 系统误差: 1.5%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8.4L/min, 系统误差: 1.6%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8.4L/min, 系统误差: 1.6%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8.4L/min, 系统误差: 1.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HBL YQ-129	流量校核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8.7L/min, 系统误差: 1.3%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8.5L/min, 系统误差: 1.5%
			设定值: 1.0L/min, 校核结果 0.985L/min, 系统误差: 1.5%
			设定值: 1.0L/min, 校核结果 0.985L/min, 系统误差: 1.5%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8.4L/min, 系统误差: 1.6%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8.5L/min, 系统误差: 1.5%

			设定值：1.0L/min，校核结果 0.985L/min，系统误差：1.5%
			设定值：1.0L/min，校核结果 0.983L/min，系统误差：1.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HBL YQ-130	流量校核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98.6L/min，系统误差：1.4%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98.5L/min，系统误差：1.5%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98.5L/min，系统误差：1.5%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98.6L/min，系统误差：1.4%

备注：无组织废气，用滤膜采样，流量校准误差±2%以内，有组织废气，用滤筒/滤嘴采样，流量校准误差±2.5%以内。

表 5-5 质控样品质控数据汇总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		检测结果	
			标号	质控样标准	质控样	评价结果
2025-07-04	甲烷	mg/m ³	156231539115	36.0±0.5	35.5	合格
2025-07-05	甲烷	mg/m ³	156231539115	36.0±0.5	36.0	合格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加标前 (ng)	加标量 (ng)	加标后 (ng)	加标回收 率 (%)	技术要求 (%)	评价 结果
2025-07-10	锡及其化 合物	ND	1000	982	98.2	90-110	合格

(5) 噪声监测

噪声声级计在使用前后均用校准器进行校准，确保采样数据的准确性。噪声校准情况见表 5-6。

表 5-6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校验日期	校验内容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评价结果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2025-07-03	测试前校准	93.7	±0.5dB	合格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2025-07-03	测试后校准	93.8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2025-07-04	测试前校准	93.7	±0.5dB	合格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2025-07-04	测试后校准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说明环保设施调试效果，2025 年 7 月 3 日-4 日，福建新一联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华博龙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新一联合连接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点位见附图 4，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2)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周期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实际监测情况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次/天)	检测天数 (天)
有组织 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07#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2
	DA002 排气筒出口◎08#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2
	DA003 排气筒进口◎05#、出口◎06#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3	2
	DA004 排气筒进口◎01#、出口◎02#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3	2
	DA005 排气筒进口◎03#、出口◎04#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3	2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09#，下风向○10#、○11#、○12#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4	2
	厂区内监控点○13#、厂房外监控点○14#	非甲烷总烃	3	2
备注：根据 DA001、DA002 的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颗粒物排放浓度均<20，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远低于标准限值，因此 DA003 未检测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噪声				
正常生产情况下沿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测定厂界昼夜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实施。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实际监测情况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次/天)	检测天数（天）
厂界 噪声	东南侧厂界 15#、东北侧厂界 16#、西北侧厂界 17#、西南侧厂界 18#	厂界噪声（昼夜）	2	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福建新一联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一联合连接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位于龙岩高新区（经开区）高陂镇北环路 23 号，年工作 300 天，押出车间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其余车间 1 班制，每班 10 小时，建设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8000 万条电子连接线。2025 年 7 月 3 日-4 日，福建省华博龙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7。

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整个验收监测期间，生产项目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根据现场生产情况，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负荷达到 75%以上，能够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见表 7-1，工况证明见附件 6。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设计生产量
2025.7.3	电子连接线	45 万条/天	60 万条/天	75%
2025.7.4		45.12 万条/天	60 万条/天	75.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从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排放的焊接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押出、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可达标排放。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评价	
					1	2	3	平均值	最大值	标准值
2025.07.03	DA004 排气筒进口 ◎01#	标干流量		m ³ /h	8.92×10 ³	8.90×10 ³	9.17×10 ³	9.00×10 ³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1.64	1.50	1.48	1.54	/	/
			产生速率	kg/h	1.46×10 ⁻²	1.34×10 ⁻²	1.36×10 ⁻²	1.39×10 ⁻²	/	/
		氯化氢	产生浓度	mg/m ³	4.2	2.6	4.5	3.8	/	/
			产生速率	kg/h	0.037	0.023	0.041	0.034	/	/
	DA004 排气筒出口 ◎02#	标干流量		m ³ /h	9.38×10 ³	9.17×10 ³	9.19×10 ³	9.25×10 ³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4	0.36	0.49	0.43	0.49	120
			排放速率	kg/h	4.1×10 ⁻³	3.3×10 ⁻³	4.5×10 ⁻³	4.0×10 ⁻³	4.5×10 ⁻³	17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5	0.9	1.2	1.5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4	8×10 ⁻³	0.011	0.014	0.43
	DA005 排气筒进口 ◎03#	标干流量		m ³ /h	9.45×10 ³	1.00×10 ⁴	9.58×10 ³	9.68×10 ³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1.49	1.36	1.69	1.51	/	/
			产生速率	kg/h	1.41×10 ⁻²	1.36×10 ⁻²	1.62×10 ⁻²	1.46×10 ⁻²	/	/
		氯化氢	产生浓度	mg/m ³	3.1	3.9	3.3	3.4	/	/
			产生速率	kg/h	0.029	0.039	0.032	0.033	/	/
	DA005 排气筒出口 ◎04#	标干流量		m ³ /h	9.08×10 ³	8.99×10 ³	9.03×10 ³	9.03×10 ³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5	0.78	0.73	0.75	0.78	120
			排放速率	kg/h	6.8×10 ⁻³	7.0×10 ⁻³	6.6×10 ⁻³	6.8×10 ⁻³	7.0×10 ⁻³	17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0.2	100
			排放速率	kg/h	/				/	0.43
	DA003 排气筒进口 ◎05#	标干流量		m ³ /h	1.51×10 ⁴	1.54×10 ⁴	1.50×10 ⁴	1.52×10 ⁴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1.11	1.39	1.29	1.26	/	/
			产生速率	kg/h	1.68×10 ⁻²	2.14×10 ⁻²	1.94×10 ⁻²	1.92×10 ⁻²	/	/
		氯化氢	产生浓度	mg/m ³	4.4	3.3	3.0	3.6	/	/
			产生速率	kg/h	0.066	0.051	0.045	0.054	/	/
	DA003 排气筒出口 ◎06#	标干流量		m ³ /h	1.52×10 ⁴	1.56×10 ⁴	1.55×10 ⁴	1.54×10 ⁴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1	0.67	0.77	0.72	0.77	120
			排放速率	kg/h	1.1×10 ⁻²	1.0×10 ⁻²	1.2×10 ⁻²	1.1×10 ⁻²	1.2×10 ⁻²	10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1	0.7	1.3	1.0	1.3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7	1×10 ⁻²	0.020	0.016	0.020	0.26
	DA001 排气筒出口 ◎07#	标干流量		m ³ /h	2.44×10 ³	2.46×10 ³	2.47×10 ³	2.46×10 ³	/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52×10 ⁻³	6.51×10 ⁻³	6.18×10 ⁻³	6.40×10 ⁻³	6.52×10 ⁻³	8.5
			排放速率	kg/h	1.59×10 ⁻⁵	1.60×10 ⁻⁵	1.53×10 ⁻⁵	1.57×10 ⁻⁵	1.60×10 ⁻⁵	0.52
		标干流量		m ³ /h	2.21×10 ³	2.46×10 ³	2.46×10 ³	2.38×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5.9
	DA002 排气筒出口 ◎08#	标干流量		m ³ /h	3.25×10 ³	3.38×10 ³	3.29×10 ³	3.21×10 ³	/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48×10 ⁻³	6.60×10 ⁻³	6.94×10 ⁻³	6.67×10 ⁻³	6.94×10 ⁻³	8.5
			排放速率	kg/h	2.11×10 ⁻⁵	2.23×10 ⁻⁵	2.28×10 ⁻⁵	2.21×10 ⁻⁵	2.28×10 ⁻⁵	0.52
		标干流量		m ³ /h	3.23×10 ³	3.37×10 ³	3.35×10 ³	3.32×10 ³	/	/

2025.07.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5.9
	DA004 排气筒进口 ◎01#	标干流量		m ³ /h	9.30×10 ³	8.98×10 ³	8.45×10 ³	8.91×10 ³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1.59	1.53	1.40	1.51	/	/
			产生速率	kg/h	1.48×10 ⁻²	1.37×10 ⁻²	1.18×10 ⁻²	1.34×10 ⁻²	/	/
		氯化氢	产生浓度	mg/m ³	4.5	4.0	4.8	4.4	/	/
			产生速率	kg/h	0.042	0.036	0.041	0.040	/	/
	DA004 排气筒出口 ◎02#	标干流量		m ³ /h	9.19×10 ³	9.39×10 ³	9.38×10 ³	9.32×10 ³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3	0.55	0.54	0.57	0.63	120
			排放速率	kg/h	5.8×10 ⁻³	5.2×10 ⁻³	5.1×10 ⁻³	5.4×10 ⁻³	5.8×10 ⁻³	17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6	0.7	0.4	0.6	0.7	100
			排放速率	kg/h	6×10 ⁻³	7×10 ⁻³	4×10 ⁻³	6×10 ⁻³	7×10 ⁻³	0.43
	DA005 排气筒进口 ◎03#	标干流量		m ³ /h	9.96×10 ³	9.75×10 ³	9.82×10 ³	9.84×10 ³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1.24	1.26	0.97	1.16	/	/
			产生速率	kg/h	1.24×10 ⁻²	1.23×10 ⁻²	9.5×10 ⁻³	1.14×10 ⁻²	/	/
		氯化氢	产生浓度	mg/m ³	4.8	3.9	4.7	4.5	/	/
			产生速率	kg/h	0.048	0.038	0.046	0.044	/	/
	DA005 排气筒出口 ◎04#	标干流量		m ³ /h	9.43×10 ³	9.19×10 ³	9.41×10 ³	9.34×10 ³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0	0.53	0.56	0.53	0.56	120
			排放速率	kg/h	4.7×10 ⁻³	4.9×10 ⁻³	5.3×10 ⁻³	5.0×10 ⁻³	5.3×10 ⁻³	17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0.2	100
			排放速率	kg/h	/				/	0.43

	DA003 排气筒进口 ◎05#	标干流量		m ³ /h	1.52×10 ⁴	1.44×10 ⁴	1.48×10 ⁴	1.48×10 ⁴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2.06	2.15	1.87	2.03	/	/
			产生速率	kg/h	3.13×10 ⁻²	3.10×10 ⁻²	2.77×10 ⁻²	3.00×10 ⁻²	/	/
		氯化氢	产生浓度	mg/m ³	4.3	3.6	3.4	3.8	/	/
			产生速率	kg/h	0.065	0.052	0.050	0.056	/	/
	DA003 排气筒出口 ◎06#	标干流量		m ³ /h	1.48×10 ⁴	1.55×10 ⁴	1.54×10 ⁴	1.52×10 ⁴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12	0.86	1.02	1.12	120
			排放速率	kg/h	1.60×10 ⁻²	1.74×10 ⁻²	1.3×10 ⁻²	1.55×10 ⁻²	1.74×10 ⁻²	10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2	0.9	1.3	1.1	1.3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8	1×10 ⁻²	0.020	0.017	0.020	0.26
	DA001 排气筒出口 ◎07#	标干流量		m ³ /h	2.55×10 ³	2.56×10 ³	2.52×10 ³	2.54×10 ³	/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08×10 ⁻³	5.19×10 ⁻³	5.18×10 ⁻³	5.15×10 ⁻³	5.19×10 ⁻³	8.5
			排放速率	kg/h	1.30×10 ⁻⁵	1.33×10 ⁻⁵	1.31×10 ⁻⁵	1.31×10 ⁻⁵	1.33×10 ⁻⁵	0.52
		标干流量		m ³ /h	2.39×10 ³	2.53×10 ³	2.58×10 ³	2.50×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5.9
	DA002 排气筒出口 ◎08#	标干流量		m ³ /h	3.32×10 ³	3.39×10 ³	3.31×10 ³	3.34×10 ³	/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0×10 ⁻²	1.39×10 ⁻²	1.29×10 ⁻²	1.26×10 ⁻²	1.39×10 ⁻²	8.5
			排放速率	kg/h	3.65×10 ⁻⁵	4.71×10 ⁻⁵	4.27×10 ⁻⁵	4.21×10 ⁻⁵	4.71×10 ⁻⁵	0.52
		标干流量		m ³ /h	3.26×10 ³	3.22×10 ³	3.29×10 ³	3.26×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5.9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评价	
				1	2	3	4	标准	达标情况
2025.07.03	厂界上风向○09#	颗粒物	mg/m ³	0.161	0.177	0.158	0.18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1	0.23	0.20	0.18	4.0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0.24	
		氯化氢		<0.02	<0.02	<0.02	<0.02	0.2	
	厂界下风向○10#	颗粒物	mg/m ³	0.188	0.179	0.223	0.211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3	0.44	0.35	0.56	4.0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0.24	
		氯化氢		<0.02	<0.02	<0.02	<0.02	0.2	
	厂界下风向○11#	颗粒物	mg/m ³	0.221	0.242	0.247	0.25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6	0.44	0.49	0.56	4.0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0.24	
		氯化氢		<0.02	<0.02	<0.02	<0.02	0.2	
	厂界下风向○12#	颗粒物	mg/m ³	0.190	0.223	0.248	0.24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1	0.35	0.45	0.40	4.0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0.24	
		氯化氢		<0.02	<0.02	<0.02	<0.02	0.2	
	厂区内监控点○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0	0.47	0.55	/	10	达标
	厂房外监控点○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1	0.58	0.56	/	30	达标

2025.07.04	厂界上风向○09#	颗粒物	mg/m ³	0.172	0.182	0.154	0.19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6	0.11	0.16	0.18	4.0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0.24	
		氯化氢		<0.02	<0.02	<0.02	<0.02	0.2	
	厂界下风向○10#	颗粒物	mg/m ³	0.222	0.213	0.198	0.22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0	0.46	0.48	0.36	4.0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0.24	
		氯化氢		<0.02	<0.02	<0.02	<0.02	0.2	
	厂界下风向○11#	颗粒物	mg/m ³	0.207	0.205	0.239	0.22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8	0.46	0.50	0.42	4.0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0.24	
		氯化氢		<0.02	<0.02	<0.02	<0.02	0.2	
	厂界下风向○12#	颗粒物	mg/m ³	0.209	0.259	0.246	0.214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9	0.45	0.46	0.38	4.0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0.24	
		氯化氢		<0.02	<0.02	<0.02	<0.02	0.2	
	厂区内监控点○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9	0.56	0.58	/	10	达标
	厂房外监控点○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3	0.62	0.59	/	30	达标

(2) 噪声

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标准，可达标排放。

表7-4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测量值 Leq	标准	达标情况
2025-07-03	昼间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15#	生产噪声	11:25-11:28	63.4	65	达标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16#	生产噪声	11:32-11:35	64.2		达标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17#	生产噪声	11:39-11:42	62.3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18#	生产噪声	11:46-11:49	52.2		达标
	夜间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15#	生产噪声	22:13-22:16	52.5	55	达标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16#	生产噪声	22:20-22:23	53.3		达标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17#	生产噪声	22:27-22:30	51.3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18#	生产噪声	22:34-22:37	52.3		达标
2025-07-04	昼间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15#	生产噪声	11:27-11:30	63.0	65	达标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16#	生产噪声	11:34-11:37	63.1		达标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17#	生产噪声	11:41-11:44	61.4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18#	生产噪声	11:48-11:51	62.0		达标
	夜间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15#	生产噪声	22:08-22:11	53.4	55	达标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16#	生产噪声	22:15-22:18	52.8		达标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17#	生产噪声	22:23-22:26	52.3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18#	生产噪声	22:30-22:33	52.4		达标
备注		1、气象条件：03 日：天气：晴 昼间风速：1.9 m/s，夜间风速：2.1m/s 04 日：天气：晴 昼间风速：1.9 m/s，夜间风速：2.0m/s。 2、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3、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挤出、成型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效率详见表 7-5。

表7-5 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处理效率

类别	项目	位置	治理措施	处理前平均速率	处理后平均速率	处理效率
押出、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kg/h)	排气筒 DA003	活性炭吸附装置	0.0246	0.01325	46.14%
	氯化氢 (kg/h)			0.055	0.0165	70%
	非甲烷总烃 (kg/h)	排气筒 DA004	活性炭吸附装置	0.01365	0.0047	65.6%
	氯化氢 (kg/h)			0.037	0.0085	77%
	非甲烷总烃 (kg/h)	排气筒 DA005	活性炭吸附装置	0.013	0.0059	54.6%
	氯化氢 (kg/h)			0.0385	<0.0018	95.3%

从监测结果可以得出，经过治理后，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浓度均能够达标排放，废气的治理效率是符合环评要求的。同时企业在采取加强设备管理、规范操作、加强环境管理及其他废气处理措施后，能够实现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对厂界及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类别	项目	排放速率	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要求	达标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385kg/h	0.1272t/a	0.233t/a	达标

项目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总量为 0.1272t/a，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 0.233t/a 要求，满足相关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福建新一联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龙岩高新区（经开区）高陂镇北环路 23 号，投资 1000 万元建设新一联合连接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年产 18000 万条电子连接线。项目职工人数 290 人，年工作 300 天，押出车间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其余车间 1 班制，每班 10 小时。

在工况满足>75%的条件下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报告结果及调查情况得出以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从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排放的焊接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押出、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可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可达标排放。

③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标准，可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处置结果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已按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并合理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料头、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收集后重新进行压接端子等；危险废物委托龙岩市先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经现场调查，危废贮存设施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建设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流失等措施，已做好危废管理台账。

（2）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管理名录中

规定的“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登记备案。项目设置5根排气筒，各排放口均预留有监测口，设有标识，并注明排放口的相关信息。

②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已建立，设有相关组织机构并明确各自职责，实行岗位责任制，当前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为完善。

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涉及环境风险较小，车间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危废间地面已涂环氧树脂漆，已做好风险防控措施。

(3) 验收合格性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实际建设情况，逐一核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的九种情形之一，详见表 8-1。

表 8-1 验收合格性对照表

序号	验收不合格情形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积极落实环保“三同时”原则。	不存在该情形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实际验收监测情况，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不存在该情形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存在该情形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规模较小，建设过程中积极落实环保相关要求。	不存在该情形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属于管理名录中规定的“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已进行相关登记。	不存在该情形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项目，现有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已建主体工程需要。	不存在该情形

	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目前，项目实际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尚未触及环境违法行为，且未接到附近居民关于环保方面的投诉。	不存在该情形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编制，内容真实、完整，明确项目配套环保设施齐全，验收合格。	不存在该情形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尚未发现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不存在该情形

(4) 验收调查监测总结论

综上所述，福建新一联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一联合连接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意见和环评批复要求，认真执行环保制度，建设相应污染治理设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九种情形之一，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建新一联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一联合连接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50888-07-01-223399		建设地点		龙岩高新区（经开区）高陂镇北环路2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4°58'58.184", E116°53'49.56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8000万条电子连接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8000万条电子连接线		环评单位		龙岩市翰欣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龙环审[2025]8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05月0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800MABXDXE58B001X		
	验收单位		福建新一联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华博龙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监测期间，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押出车间7200h，其余车间3000h			
运营单位			福建新一联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800MABXDXE58B		验收时间		2025.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257	0.13	0.127							0.127
		氯化氢				0.6225	0.4785	0.144							0.144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4							0.0001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